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柏奇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12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函詢有關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之職前年資得
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1月29日北市教人字第10330301500號函。
- 二、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，托兒所教保專業人員依兒童
及少年福利法(現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)配置，
其規定更迭如下：

(一)托兒所設置辦法(44年10月4日發布、95年11月1日廢止)
置保育員。

(二)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(84年7月5日發布)置保育人
員。

(三)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(93年12月23日發布)與兒
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(93年12月2
3日發布)置教保人員及助理人員。

- 三、教育部79年7月27日台(79)人字第36184號函規定略以，曾
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，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
園教師資格，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，得每





裝

訂



線

滿1年提敘1級支薪。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，如符合左列規定者，其服務年資得比照上述規定採敘：

- (一)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有案。
- (二)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。
- (三)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。

四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托兒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(現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)配置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，其資格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，爰案內教師98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任職於私立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，未審上開人員性質是否符合上開規定，請先予釐清後參酌上開函釋秉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